

证券代码：832390

证券简称：金海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长峡金海能源有限公司与国浩丰融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常州五心元紫书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友好合作，于近日共同设立合资公司长峡金浩(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长峡金海能源有限公司占比 40%，国浩丰融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占比 40%，常州五心元紫书科技有限公司占比 20%。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不适用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或者绝对值超过 500 万的，应当

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 2025 年第 7 期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5 年第 6 期董事长专题会会议审议通过。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国浩丰融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33 号院 1 号楼(五、十、十一层)1 单元 7388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33 号院 1 号楼(五、十、十一层)1 单元 7388 号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认证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菊琳
控股股东：王菊琳
实际控制人：王菊琳
关联关系：不适用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长峡金海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2102_03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2102_03 室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组件、风电设备及配件产品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黄张裕
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不适用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常州五心元紫书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华山中路 9 号 1 幢 2 层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华山中路 9 号 1 幢 2 层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旅游业务；建设工程设计；

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发布；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翻译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初级农产品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技术推广服务；中草药种植；中药提取物生产；中草药收购；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生物基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衡器销售；园艺产品种植；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种植；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常留生

控股股东：常留生

实际控制人：常留生

关联关系：不适用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长峡金浩（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黄厂西路1号C6栋二层2087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上海长峡金海能源有限公司	现金	200 万元	40%	0
国浩丰融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现金	200 万元	40%	0
常州五心元紫书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00 万元	2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本次投资。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拟设立的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按照《公司法》以及合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 2、合资公司股东会拟定由甲、乙、丙三方组成，并指派各自代表出席股东会并按照下述约定行使职权：
 - 1) 合资公司重大的非能源产业投资事项决议，须经股东会超过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后生效。

2) 合资公司的能源项目的决议，经股东会超过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利的股东同意后生效，如有股东长期对公司决策持不同意见，且无法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在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将持有的股权零溢价转让，现有的股东有优先受让权。

3) 其他属于股东会的职权，依照公司法或者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

3 如出现上述第二条股东退出的情形，原股东须自股东会作出决议生效后二十日内，配合完成股权变更所需要的手续，如在二十日内拒不配合变更，导致合资公司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自期满之日起丧失股东资格。

4 合资公司拟设立董事会成员 5 人，甲方指派 2 人，1 人担任董事长，1 人担任董事，乙方指派 2 人担任董事，丙方指派 1 人担任董事。乙方指派 1 人担任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财务人员中，甲方指派一名财务负责人。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并按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5 合资公司不设立监事会，由丙公司指派 1 人担任监事。

6 合资公司对于依法分配经营利润，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7 若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与本协议的规定相冲突，以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但本协议确定的主要内容，应作为公司章程的内容予以确定，除非三方均同意予以变更或修改。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未来经营的需要，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战略。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发展战略角度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能够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利用经营管理经验，完善治理结构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也是公司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会带来正面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7 期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 2、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6 期董事长专题会会议纪要
- 3、合作协议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